



通告

按照保安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作的批示，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施行細則》及經第 97/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4/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的相關規定，治安警察局將以履歷評審方式進行限制性晉升程序，以填補治安警察局警官級別第一職階警務總長四缺。

1. 晉升程序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升程序以履歷評審方式進行。申請參加晉升程序的期間為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以向人力資源處遞交《一般用途申請書》為之。而有關是次晉升程序的各项要件的標準，均以截至報名期屆滿日參與者的資料為計算基礎。

2. 申請參加晉升程序的條件：

2.1 凡符合第 13/2021 號法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九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三款的規定之副警務總長均可申請參加。

2.2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第七十條，如人員在最近一次平常或特別工作表現評核取得“優”的評語，在職位上的最少停留時間可縮減一年。

3. 申請參加晉升程序的方式：

參與者須填寫《一般用途申請書》並連同學歷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提交其認為對其評審屬重要的補充資料，於上述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所屬部門，由部門統一寄至資源管理廳。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附件一內警務總長的職務內容：

- 被委任時，擔任指揮/領導官職；
- 被委任時，擔任廳級或等同級別附屬單位的指揮官/主管；
- 帶領屬下單位的人員；
- 領導和組織特別行動；
- 領導性質較複雜的工作；
- 監督執行職務時作出的行為的合法性；
- 統籌專項任務；
- 向上級提供輔助和諮詢，尤其進行有關研究，制定報告、指令、計劃、命令，以及提出建議，以便為上級的決定作準備，轉達有關決定和監督其執行情況。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5. 薪俸及報酬：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附件三所載的第一職階警務總長薪俸點為 770 點。

6. 履歷評審：

6.1 按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執行。

6.2 履歷分析中各項甄選要素的加權系數由經第 97/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4/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核准。

7. 最後成績：

根據經第 97/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4/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所規定之特定公式計算。

8. 初步名單、最後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初步名單、最後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三樓資源管理廳人力資源處及上載於治安警察局網頁：
<https://www.fsm.gov.mo/psp>。

9. 適用法例：

本晉升程序經第 13/2021 號法律、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及經第 97/2023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84/2022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的相關規定所規範。

10.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副警務總監梁慶康

正選委員：警務總長鄭俊禧

正選委員：警務總長魏瑞斌

候補委員：警務總長李志輝

候補委員：警務總長何少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局長

吳錦華警務總監